东莞理工学院创业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积极响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广大师生创新创业潜能，培育创新创业文化，给与创业团队更加真实的实战模拟，经研究决定，通过提供“东莞理工学院创业币”提高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服务质量与孵化能力。为严格创业币管理，确保创业币规范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全称东莞理工学院创业币（以下中文简称创业币，英文简称CYB），是指由创新创业学院统一发行和管理，用于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产品服务。

第三条 创业币的使用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加强监督、注重实效”的原则，确保创业币有效分配和高效使用。

第四条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对创业币进行日常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生。

第二章 创业币使用范围和分配方式

第六条 创业币的使用对象分别是已注册且入驻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的创新创业团队（简称：基地团队）、已注册且未入驻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的创新创业团队（简称：非基地团队）。

第七条 创业币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办公场地服务。用于缴纳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场地租赁费、账号管理费、水电费、打印费、场地管理费、外出报销费等。

（二）创新创业服务咨询费。用于缴纳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所提供的工商注册、法律咨询、项目管理等创新创业服务费。

（三）创新创业项目评估。创新创业学院可将创业币账户账目明细作为入驻基地的重要考核标准之一或作为团队荣誉、项目资助、参赛资格等评奖评优项目的重要审核标准之一。

第八条 创新创业学院须根据团队创新创业积极性实施创业币的奖惩。

（一）奖励细则

 **1.竞赛获奖奖励**

基地团队获得市级及其以上的创新创业竞赛奖项即可获得不同级别的基地团队创业币奖励；非基地团队获得校级及其以上的创新创业竞赛奖项即可获得不同级别的非基地团队创业币奖励。（市赛、省赛、国赛特指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赢在东莞、赢在广州等五项创新创业大赛；校赛特指由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工作部、校团委主办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或竞赛）

|  |
| --- |
|  **基地团队** |
| 赛事级别 | 奖项级别 | 金额（单位：元） |
| 国赛 | 金奖 | 25000 |
| 银奖 | 15000 |
| 铜奖 | 10000 |
| 省赛 | 金奖 | 10000 |
| 银奖 | 5000 |
| 铜奖 | 3000 |
| 市赛 | 金奖 | 5000 |
| 银奖 | 3000 |
| 铜奖 | 1000 |
|  **非基地团队** |
| 赛事级别 | 奖项级别 | 金额（单位：元） |
| 国赛 | 金奖 |  30000 |
| 银奖 | 20000 |
| 铜奖 | 15000 |
| 省赛 | 金奖 | 12000 |
| 银奖 | 7000 |
| 铜奖 | 5000 |
| 市赛 | 金奖 | 7000 |
| 银奖 | 5000 |
| 铜奖 | 3000 |
| 校赛 | 金奖 | 2000 |
| 银奖 | 1000 |
| 铜奖 | 500 |

**2.考勤奖励**

基地团队、非基地团队每参与一场由创新创业学院主办的创新创业讲座沙龙或对外交流活动，且参与人数须达团队总人数的60%以上，即可获得200元创业币奖励。（如团队有10名成员，参与一场由创新创业学院主办的创新创业讲座沙龙的人数为6人或6人以上，团队即可获得200元创业币的奖励）

1. **专利申报奖励**

基地团队、非基地团队每成功申报一项创新专利即可获得不同级别的创业币奖励。

|  |
| --- |
| **基地团队** |
| 专利种类 | 金额（单位：元） |
| 发明专利 | 8000 |
| 实用新型专利 | 5000 |
| 外观设计专利 | 3000 |
| **非基地团队** |
| 发明专利 | 10000 |
| 实用新型专利 | 8000 |
| 外观设计专利 | 5000 |

**4.公益奖励**

基地团队、非基地团队成员可根据每学年的志愿服务时长兑换创业币，兑换标准为5元/小时。

基地团队、非基地团队可通过向公益机构（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资金（人民币）获得不同级别创业币奖励。

|  |
| --- |
| **基地团队** |
| 捐赠金额（RMB 单位：元） | 奖励金额（CYB 单位：元） |
| 1000~5000（含5000） | 1000 |
| 5000~10000（含10000） | 5000 |
| 10000以上 | 10000 |
| **非基地团队** |
| 1000~5000（含5000） | 1500 |
| 5000~10000（含10000） | 6000 |
| 10000以上 | 12000 |

（二）惩罚细则

 **1.场地违规使用惩罚**

莞工KAB创业俱乐部负责基地团队场地使用情况的检查工作，如发现基地团队场地使用情况违反《东莞理工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管理规定》第四章、第五章，比如人员值班、场地卫生、设备使用、防火安全等等。

|  |
| --- |
| **基地团队** |
| 惩罚级别 | 金额 | 评估标准 |
| 一级惩罚 | 1000 | ①办公区域出现不整洁、摆放混乱情况；②借用公共设备没有及时归还；③出现一次缺勤人员值班。④未经申请私自利用会议室等公共办公场所。 |
| 二级惩罚 | 5000 | ①办公区域出现不整洁、摆放混乱情况已影响到创业基地日常运营；②由于使用公共设备方法不当造成设备损坏，同时需对被损坏设备进行赔偿；③出现两次及两次以上缺勤人员值班。 |
| 三级惩罚 | 取消场地使用资格 | ①办公区域出现不整洁、摆放混乱情况，经管理人员多次强调仍不改正等影响办公室管理；②不遵守基地设备使用准则，恶意破坏办公设备，经创业币惩罚后仍需对已损坏设备进行赔偿；③不遵守基地值班准则，多次缺勤值班；④随意在办公区域举办私人娱乐活动，严重影响其余团队办公；⑤未经创新创业学院允许私自将分配区域以金钱交易方式出租或转让非注册团队或私人朋友。 |

**2.缺勤惩罚**

①在沙龙讲座或外出交流活动中，已注册的创新创业团队月额定出勤次数为1次（若本月无该类活动则无需惩罚），且出勤人数须达到团队总人数的20%。若团队成员每月未能达到月额定出勤次数或出勤人数低于团队总人数的20%，则需按标准扣费。扣费标准：500元/次。

②凡是被推荐进行团队展示（如参加校内外创新创业活动、创新创业比赛等）时，基地团队不得无故缺勤。若存在缺勤情况，则按标准扣费。扣费标准：500元/次。

**3.失信惩罚**

|  |
| --- |
| **已注册创新创业团队** |
| 惩罚级别 | 金额 | 评估标准 |
| 一级惩罚 | 5000 | ①上交至创新创业学院或其他二级单位的审核材料虚假成分超过5%。 |
| 二级惩罚 | 10000 | ①上交至创新创业学院或其他二级单位的审核材料虚假成分超过10%。 |
| 三级惩罚 | 注销账户（基地团队需撤离基地） | ①上交至创新创业学院或其他二级单位的审核材料虚假成分超过30%；②在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情况，且对相关人员实行贿赂。 |

**4.项目资源滥用惩罚**

已注册团队利用创新创业学院资源（资金、人才、咨询服务等）开展项目，如果存在中途终止项目的情况。创新创业学院需做好审查工作，若发现团队非因客观因素（比如团队解散、资金不足、技术欠缺等）而中途放弃开展项目，创新创业学院根据情节的严重性予以处罚。

|  |
| --- |
| **已注册创新创业团队** |
| 惩罚级别 | 金额 | 评估标准 |
| 一级惩罚 | 3000 | ①未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申请直接放弃开展项目；②在项目开展中存在资源使用不合理行为（如滥用创业币、创新创业咨询服务等）；③未按照《东莞理工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管理规定》定期上交相关材料（季度项目实施报告、年度总结报告等）。 |
| 二级惩罚 | 5000 | ①未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申请直接放弃开展项目，并自行将项目交由其他团队开展；②在项目开展中存在资源使用不合理，未经审批擅自转让资助资源；③未按照《东莞理工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管理规定》定期上交相关材料（季度项目实施报告、年度总结报告等）。 |
| 三级惩罚 | 注销账户（基地团队需撤离基地） | ①未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申请直接放弃开展项目，并以资金交易的方式将项目转卖给其他团队；②未按照《东莞理工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管理规定》定期上交相关材料（季度项目实施报告、年度总结报告等）；③利用项目资助资源，进行非法交易或作出对创新创业学院及学校产生不良影响。 |

第九条 各项费用支出列表如下。

（一）办公室

|  |
| --- |
| **基地团队费用明细表（办公室）** |
| 内容 | 时间 | 费用 | 备注 |
| 办公室租赁费 | 1月 | 100元/1㎡ |  |
| 水电费 | 1月 | 100元 |  |
| 外出报销费 | 1年内 | 按人民币1:1收取 |  |
| 打印费 | 1年内 | 按人民币1:1收取 |  |
| 场地管理费 | 半年 | 2000元 |  |
| 创新创业服务咨询费 | 1年内 | 按人民币1:1收取 |  |

（二）联合办公室

|  |
| --- |
| **基地团队费用明细表（联合办公室）** |
| 内容 | 时间 | 费用 | 备注 |
| 卡位租赁费 | 1月 | 480元 |  |
| 水电费 | 1月 | 20元 |  |
| 外出报销费 | 1年内 | 按人民币1:1收取 |  |
| 打印费 | 1年内 | 按人民币1:1收取 |  |
| 场地管理费 | 半年 | 1000元 |  |
| 创新创业服务咨询费 | 1年内 | 与人民币1:1收取 |  |

1. 非基地团队

|  |
| --- |
| **基地团队费用明细表（非基地团队）** |
| 内容 | 时间 | 费用 | 备注 |
| 账号管理费 | 1季度 | 1000元 |  |
| 外出报销费 | 1年内 | 按人民币1:1收取 |  |
| 创新创业服务咨询费 | 1年内 | 按人民币1:1收取 |  |

第三章 账户申请及审批

第十条 校内创新创业团队须通过莞工KAB创业俱乐部完成申报工作，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团队申报材料审核工作。审核通过后，团队即可获得创业币账户及使用资格。

第十一条 基地团队入驻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办公室可获得10000元进驻补贴及10000元账户注册补贴，入驻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联合办公室可获得2000元进驻补贴及10000元账户注册补贴；并根据奖惩细则获得不等额的创业币。若基地团队的创业币账户余额降至基地团队负债线3000元，基地团队需按照相关要求撤出基地，保留创业币账户。

第十二条 非基地团队在注册时可获得10000元账户注册补贴，并根据奖惩细则获得不等额的创业币。若非基地团队的创业币账户余额降至非基地团队负债线1000元，非基地团队需通过莞工KAB创业俱乐部自行注销账号，且项目成员在半年内不得申请注册创业币账号。

第十三条 若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办公室存在空缺情况，创业币数量排名靠前的非基地团队即可获得基地入驻资格。

第四章 创业币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学院是创业币的唯一官方发行机构，负责制定创业币的发放流程、奖惩制度与管理规范等规章制度，实时调控创业币的发行情况，持续监督审核创业币的流通情况。

第十五条 莞工KAB创业俱乐部是创业币的监督管理使用机构，协助创新创业学院发放、管理创业币，负责校内创新创业团队的账户注册工作、账户管理工作、信息公开工作、服务咨询工作及协调沟通工作，在校内开展形式丰富的创业币服务宣传活动。

第十六条 基地团队、非基地团队在申请创业币奖励时，需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材料的核实工作。

第十七条 创新创业学院根据惩罚细则对已注册创新创业团队作出惩罚等级评估，依照“惩罚细则”扣减创业币时，并向相关团队说明情况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莞工KAB创业俱乐部协助创新创业学院做好已注册创新创业团队的考勤、账户管理等工作，并在每月三十日定期向创新创业学院上交创业币账户奖惩列表及流通情况。创新创业学院负责材料核实工作和创业币发行审批工作。

第十九条 莞工KAB创业俱乐部在每月一日定期更新账户余额及流通情况，并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若基地团队创业币余额在负债线以下则需撤出基地，需提前一周通知基地团队；若团队创业币余额在负债线以下需注销账号，需提前一周通知已注册团队。

第二十条 已注册创新创业团队如对本团队的创业币奖惩列表或流通情况有歧义时，可通过莞工KAB创业俱乐部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重新处理要求。

第二十一条 创新创业学院对创业币使用情况进行过程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创业币账户的注册使用，必须明确创新创业项目为东莞理工学院，或注册地为东莞理工学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东莞理工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2018年9月25日